

## 蹉跎岁月

一个遥远的记忆,40多年前的故事……

一群叽叽喳喳的上海姑娘,像一群山雀飞进了黑龙江畔青龙山下女兵排宿舍。

“这地上不铺水泥,烂泥地叫我们怎么走路?”

“哟,这火炕这么脏,怎么铺被子睡觉?”

刚来的上海姑娘,七嘴八舌地提意见,手忙脚乱地又将行李打开,吃的、用的、穿的,全往铺上摆,像开百货小店似的。

一个扎着小辫子、穿着军便装的北京姑娘走进了宿舍,一脸严肃:“请注意,从现在起,咱们是解放军的系列部队,是兵团战士,一定要按内务规定办事……”

“你把这饼干点心收拾好,吃食堂,不要搞特殊化。”

这位北京姑娘是排长,板着脸发命令,“你说你呢,这手纸、内衣放在包里,不像话……”

“严肃点,整理内务要像个军人,不是家庭妇女!”

排长的脸色依然那般铁青,“被子要叠得方方正正,四边平齐,八角对齐,茶杯、毛巾要统一放成一条线,其余的东西统统放进箱子、包里,储存在指定的房间里,不得乱放。”

“熄灯号一响,必须关灯睡觉,谁也不许说话!”临走,排长又丢下一句。

半夜,胖姑娘从床上爬了起来,“阿珍,阿珍,什么地方可以小便?”阿珍睁开惺忪的眼睛,“谁知道?”又提醒一句,“不是你妈妈让你带来痰盂了吗?”

胖姑娘摸黑起床,借着窗外的月光,找到脸盆边上,将一只倒扣的脚盆翻过来,里面藏着一只痰盂,方才松了口气,办完事,将脚盆扣在痰盂上。

起床号响了。胖姑娘慢吞吞地爬了起来,别人拿着脸盆、牙刷朝井台边走,她却端着痰盂往厕所走。

“怎么,这个新战士端泡尿到厕所去了,真恶心!”“太不像话了,宿舍成了厕所了!”

女兵排的兵团战士像炸开了锅似的,议论纷纷,尤其是那些东北籍的知青,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一个大女人竟当众在宿舍里拉屎拉尿。她们一致认为,这简直是无组织无纪律。

高个子副连长命令全连紧急集合开大会。高个子眼珠蜡黄,卷了一根“蛤蟆头”香烟,点上火,吸了一口便往地下一扔:“是谁在屋里拉屎拉尿的?!给老子站起来!”他骂得直咬牙根。

全连战士都毕恭毕敬站着,没有一点声响,人们都屏住呼吸。

“报告副连长,是女排二班的新战士!”排长挺胸笔直地向副连长一字一句汇报。

胖姑娘脸色通红,低垂着头,像一头惊吓万恐的小鹿,浑身不由自主地在颤抖。

“你向大伙说,为什么在屋里拉屎拉尿!”副连长的脖子都冒出了青筋。

“我们家里一直是用小痰盂的,晚上,我上哪里去小便呢?”胖姑娘语无伦次,抖抖嗦嗦地回答着。

“什么,这是你的家?这里是兵团,是连队,能允许你这样自由散漫吗?你们就是这么娇气,好好要改造改造!”副连长发着火,唾沫星子飞溅。“今天,罚你去打扫厕所,看你还有多少娇气!”副连长使用了权力,“我重申,凡是带来的痰盂,一律充公。”

少顷,排长她们到女宿舍里搜查出几只痰盂。

“这几只痰盂,是臭气、娇气的东西,我宣布坚决处理。”说着,副连长将痰盂朝地下一扔,抬起穿着大头鞋的右脚,朝痰盂用力一踏,“咔嚓”几声,痰盂瘪了,露出斑斑驳驳的模样。副连长还嫌不解恨,抬起一脚,将痰盂踢到角落里。

散会后,大伙去整理内务了,胖姑娘仍在厕所里“改造”。

入乡随俗后的上海姑娘后来开窍了,这片土地上,有自己的文化源泉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在卧室用痰盂“方便”,对他们来说闻所未闻,用当地的习惯及道德标准来衡量,这个胖姑娘的确娇气太重。

“痰盂”事件,也给上海姑娘敲响了一次警钟:下乡到北大荒,不仅仅是肉体上的劳动锻炼,更是从思想上、生活习惯乃至全方位的锻炼与自我改造。



关注“新民银发社区”,就是关心自己,关心父母,关心父母的父母

## 人生驿站

我是“老三届”中最小的68届初中毕业生。1965年7月,我考入上海师范学院(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初中。1969年2月,我分配到上海县新泾人民公社插队落户,新泾人民公社又把我分配到程桥大队张泾生产队。11年的知青历程,使我体会到生活的艰辛;艰苦的农村生活磨炼了自己的意志,转换成不屈不挠、不断奋进的人生动力。

上海县新泾人民公社是蔬菜地区,没有忙季和闲季之分,为了保障城市蔬菜供应,种、管、收一年四季不停歇。垒地、开沟、种菜、锄草、扯锄、隔泥、挑担浇粪、削菜挑菜、采豆摘瓜,拔秧插秧、割稻脱粒等农活我都做过。

当时条件差,下雨天没像样的雨衣,雨天在田间收摘蔬菜弄得一身泥水,尤其在寒冬腊月又湿又冷,十指通红,疼痛至今难忘。酷暑炎夏,在不通风的黄瓜棚、豇豆棚内摘黄瓜、采豇豆,令身上汗流如雨,衣服上盐渍斑

驳。春夏季后,天蒙蒙亮出工开早班的钟声就无情地敲响,而晚上常常要田间亮起小太阳挑灯夜战抢种抢收,收工回家浑身汗酸臭,累得不想动弹,真是“鸟叫做到鬼叫”。

1974年起,我开了五年手扶拖拉机搞运输:一是生产队为了搞副业收入,承接运输业务,二是每天为队里将蔬菜运往蔬菜公司,并为队里运饲料和农用物资,三是为社员家建造房屋而运各类建筑材料。那8匹马力柴油机挂着拖斗冒着黑烟发出“突、突、突”的响声行驶在公路、乡村道路和虹桥路、中山西路等市区道路上,甚至还进入西藏路等市中心地区道路上(那时是允许进入的)的情景,至今还常常在脑海中浮现。那时是“小马拉大车”,超载超重是家常便饭,因此会发生事故。有一次为一家卫生院运送建筑材料,在倒车时出现意外,我手扶着操纵把手被甩在驾驶座外,左手臂被操纵把手

顶在围墙墩子上,幸好没顶到胸部没顶断骨头只是挤烂了肌肉,伤愈后留下了近两寸长的疤作“纪念”!

1979年起,全国“知青”政策调整,那年9月我进上海县公安局工作。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决心把插队11年里失去的东西尽最大努力补回来。在新民警培训班和有关的业务培训班上,在文化补习和脱产学习中,在参加华东政法学院大专自学考试过程中,虽然工作、学习连轴转,但想到插队落户的艰辛、想到人生的前途,这些辛苦又算得了什么?结果是工作学习两不误,取得双丰收,耽误的是对家庭、对小孩的关心照顾。

在我之后工作中,插队落户的艰苦生活所磨炼成的不畏困难、不怕艰苦的品格,也得到了充分体现。这何尝不是艰苦磨炼的必然结果?

顾仲源

## 舌尖上的记忆

## 抹布炒咸菜

1968年12月20日,我到江苏省兴化县林潭公社插队落户。

这时,正是农村冬闲的季节。除了睡懒觉、晒太阳,最大的乐趣是三天两头到本公社范围内的好友处串门,完全不知愁滋味。

有一天下午,我到数里地之外的村子串门。好友见我来了,十分热情,随即开始张罗晚饭。没有菜,三个同学出门张罗,向农民买到了两把咸菜、半斤肉。这样,肉丝炒咸菜,一盘美味就有了。

我和两个同学进入厨房。我在灶下烧火,一个同学忙着淘米煮饭,一个同学切肉丝和咸菜。厨房点的煤油灯是土制的,火苗比黄豆略大一点,只能照一个隐隐约约。须臾,饭熟菜香。我们几个人就在厨房用餐。

我夹了一点菜入口,可怎么也嚼不烂,隐约还觉得有点异味,但是我没有响。一会儿,其他几个人都发现了菜有问题。举着煤油灯,却看不出究竟。同学找来一只电筒,在雪亮的灯光下,我们发现了一丝丝像咸菜的东西,仔细看,却是布条。负责切菜的一个同学拍着大腿说:“糟了,我把抹布当咸菜切进去了。”大家哈哈大笑。笑完了,谁也舍不得倒掉这盘抹布炒咸菜。于是,我们几个人打着电筒,把疑似抹布的东东一一挑出以后,继续开怀大吃,那盘抹布炒咸菜竟吃了一个底朝天。

40多年过去了,那盘抹布炒咸菜还历历在目。当年一起吃抹布炒咸菜的同学们,你们还记得吗? 华强



■ 我为祖国守北疆(摄于1971年10月,黑龙江兵团第59团4连)  
叶永平提供

## 难忘往事 名著“救”了我的双足

1963年,我正在上小学五年级。一天,不知是谁将一本没有封面和封底的小说扔在我的课桌上(上了初中后我才得知此书原来是名著《林海雪原》),我随手将此书拿起翻了几页后,顿时被内容吸引住了。虽然当时才11岁的我并不能完全看懂,但有些内容我在无意之中记了下来,例如:数位解放军战士的脚被冻伤之后,“白茹”让他们用雪搓脚,我看到了书中“少剑波”的科学解释后才恍然大悟。但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六年之后这个细节居然“救”了我的双足。

1969年1月16日,我和本校另四位同学千里迢迢来到安徽滁溪县的袁店公社吴楼生产队。没几天后,老天就下起了鹅毛大雪,这场大雪被当地人称为“几十年未见”。没多久,路上就积起了厚达20-30厘米的雪。

两天后我发觉水缸里没有水了,于是就挑着水桶去挑水。当我挑着装满水的水桶往回走

时,走到距宿舍20多米处,意外发生了:我的两只胶鞋被雪泥地牢牢吸住,一用力,脚居然与胶鞋分离了,两只脚一下子就踩到了雪地里。顿时,一阵刺骨的寒冷从脚底直奔心里!此时,我虽然可以放下水桶去拿胶鞋,但双足已完全湿透,即使拿回胶鞋也没法穿了。我便咬紧牙关,迈着已近麻木的双脚,踏着冰冷的雪地坚持将水挑回到宿舍。

到了宿舍后,刘菊红等几位女生一见我这样,连忙张罗着要烧水为我的脚“祛寒”。我连忙制止,因为当时我立刻回想起《林海雪原》中“白茹”用雪救战士们的一幕。我请刘同学到屋外去弄一些雪来,我再用雪不停地搓我的双足,直至搓到发热有知觉为止。然后,我再用干毛巾将双足擦拭干净,立刻穿上了袜子和鞋子。

就这样,《林海雪原》救了我的双足。如果当时用热水洗脚的话,那我的双足肯定要变“残疾足”了。 陈抗美